

2021年第152號法律公告

《2021年商船(安全)(救生設備及布置、召集及訓練)(修訂)規例》

(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《商船(安全)條例》(第369章)第107、112及112B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2021年10月15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商船(安全)(救生設備及布置、召集及訓練)規例》

《商船(安全)(救生設備及布置、召集及訓練)規例》(第369章, 附屬法例AY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3、4及5條。

3. 修訂第2條(釋義)

第2(1)條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《第II-1章》(Chapter II-1)指《公約》附件第II-1章, 而凡不時有對該章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, 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, 則以該章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;”。

4. 修訂第4B條(《1996年III章》的適用範圍: 應變部署表、緊急指示、緊急情況的訓練及演習)

(1) 第4B條, 標題——

廢除

“的適用範圍”

代以

“及《第 II-1 章》適用”。

(2) 第 4B(5)(a) 條，在“30 條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第 30.3 條除外)”。

(3) 在第 4B(6) 條之前——

加入

“(5A) 客船的船長須確保——

(a) 《第 II-1 章》第 19-1 條 (**第 19-1 條**) 及《1996 年第 III 章》第 30.3 條所述的損毀控制演習，按第 19-1 條所列的方式及頻密程度，在該客船上進行；及

(b) 按照第 19-1 條，備存該等演習的紀錄。”。

(4) 第 4B(7) 條，在“款，”之前——

加入

“或 (5A)”。

5. 修訂第 9 條 (提述救生裝置規例)

第 9 條，在“(6)”之前——

加入

“(5A)、”。

《2021 年商船 (安全) (救生設備及布置、召集及訓練) (修訂) 規例》

2021 年第 152 號法律公告

B4862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陳帆

2021 年 8 月 4 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商船 (安全) (救生設備及布置、召集及訓練) 規例》(第 369 章, 附屬法例 AY) (**《主體規例》**)。

2. 本規例的目的, 是實施經修訂的在 1974 年簽署的《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的第 II-1 章第 19-1 條及第 III 章第 30.3 條所訂明的在客船上進行損毀控制演習的最新規定 (**有關規定**), 有關規定經國際海事組織於 2017 年 6 月 15 日藉 MSC.421(98) 號決議採納。
3. 《主體規例》第 4B 條加入新訂第 (5A) 款, 以規定客船的船長遵守有關規定。船長違反該新訂第 (5A) 款, 即屬犯罪, 可處罰款 \$10,000 及監禁 6 個月。